

## **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进展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4月24日，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继续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，该保理业务的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5,000万元，融资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。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近期，公司与长安银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**一、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**

名称：长安银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32MA6U08HU0L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凯瑞B座A2402

法定代表人：郑海明

注册资本：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6年11月16日

营业期限：2016年11月16日至2036年8月18日

经营范围：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商业保理业务；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；销售分户（分类）帐管理；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；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（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、技术除外）；商业保理咨询业务（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发放贷款、受托发放贷款等活动；未经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同业拆借、股权投资等业务）。

## 二、协议主要内容

2020年5月8日，公司与长安银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《达刚控股：关于继续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38）。

## 三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